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三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0035）及三名會計師，即馮光明先生（會員編號：F02151）、王秀玲女士（會員編號：F02782）及謝孝衍先生（會員編號：F01190）（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畢馬威、馮先生、王女士及謝先生分別須繳付罰款 4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15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並須共同及各別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共 215,672 港元。

畢馬威曾是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上述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馮先生是負責一九九九年審計項目的合夥人，王女士是負責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審計項目的合夥人，而謝先生是該三年度審計項目的覆核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該集團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司亦因拖欠銀行貸款須由臨時清盤人接管。臨時清盤人發現該集團的會計處理有明顯違規，及後該公司數名高級人員被拘捕。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理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指示公會對另一核數師就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展開調查。

於二零零八年，公會理事會經考慮清盤人的法律行動所得的資料後，決定擴大調查範圍至包括畢馬威對該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其後並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至於對上述拖欠貸款之前年份的另一核數師進行的調查，由於審計人員離職及若干審計工作底稿被有關當局扣留而進度受阻。此情況亦影響了調查畢馬威的進度。

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出報告，指出答辯人在三年的審計中，就預付分包費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繳中國內地稅務等項目進行的審計程序有缺失，未有適當依從應遵守的技術及專業準則。基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結果，調查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1)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SAS」）100「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SAS 230「Audit Documentation」、SAS 300「Audit Risk Assessments and Accounting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SAS 400「Audit Evidence」、SAS 440「Representations by Management」及 SAS 460「Related Partie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